

F A X



收件者: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寄件者: L

傳真號碼:

辦公室電話:

住宅電話:

日期/時間:

頁數: 2

主旨: 人口政策_我的意見

人口政策

(根據政府文件內排列的段落中) 提出本人的意見

前言:

1. 本地出生 - 這是構成香港人口的根基。但工時長，工資低，物價高，居住環境擠迫，子女無法很好照顧，整天精疲力盡，還敢多生子女嗎？
2. 配偶團聚、子女與父母團聚 - 這是當前構成香港人口無法避免的來源
3. 選擇以香港為家
 - A. 專才定居 - 此組人士每年來港應該為數不多，對人口結構的影響力不大，其文化質素充其量也只在該階層有些發揮。專才定居雖說是面向國際招攬，但是絕大多數是內地專才，這種比重，算不算是國際性呢？有些行業的專才，如（大陸）知名運動員、明星演員、著名鋼琴家等來香港後，有沒有在體育中心擔任職務，或放下身段做教練？還是做起自己品牌的生意？或是相夫教子，做與香港體育無關聯的活動？有沒有在電影或電視公司內繼續發揚光大，或在銀幕上再現其演技？還是回流國內當起電影主角或到美國荷李活片場才有得發展？有沒有與香港某些樂團合作，在文藝領域內發揮才能？還是借香港為跳板，到世界各地作殿堂式演奏，出碟？究竟來香港作貢獻，還是為了一本香港特區護照而來？

第一章：引言

- 欲能真正落實單程證計劃，確實須要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將最終審批權交由香港特區政府掌握。理由是：1. 這樣才能比較全面了解申請赴港定居人士所提供之資料的真偽，而作出正確的決定。而不是像目前只是被動的接收大陸各省級公安部門批准的單程證持有人入境，而不能有任何置疑。
2. 政府在 2013 年 10 月 24 日的新聞公報中提到：「由一九九七年七月到二〇一三年六月期間經單程證來港的 784 000 名人士中，有 98% 是與配偶或父母團聚，其餘 2% 包括子女團聚或是無依靠的兒童來港投靠親人。」然而，真正的配偶團聚究竟占 98% 中多少個百分比呢？實際上以假結婚來港定居的人士實在是太多了，這僅是第一步，只要國內的假配偶抵港定居，就著手與港假配偶辦離婚，接著就與國內原配偶復婚（或與國內情人結婚），再申請他（或她）赴港團聚，若復婚者已有孩子就一併申請。以這種形式成功辦理的個案，真是多不勝數。而這種家庭並不因此而滿足，他們（或她們）又繼續以他們家為落腳點，再幫他們家中其他成員同樣以假結婚再申請赴港定居。這種違法行為已持續不少個年頭，數以十年計，已經是一個公開的祕密。而香港政府有關部門又偵破多少宗假結婚案呢？可想而知，僅僅是在這一點上，香港政府已應接不暇，都無法保證單程證計劃的質量標準，我們又怎能制訂一個既全面且正確的人口政策呢？
- 本人是以極擔心、失望、焦慮的心情表達我的意見，由於精神不佳，無法較系統的提出建議，請諒。

香港一市民：李 敬上

2014 年 2 月 23 日